

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(RPAT)回應「中華民國
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
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(RPAT)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」之
簡報大綱

一、請 RPAT 列出 TVBS、八大、三立、中天、東森及年代等 6 家衛星電視台 98 年度實際收費金額與表定費率應收金額之對照表。

二、其他相關爭點之說明

(一)針對本案申請人提出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年金費率：「**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03%**」，以及概括授權單曲費率：「**每首(次)10 元**」，RPAT 是否可以接受？若否，理由及依據為何？請詳細說明之。

(二)查音樂集管團體之衛星電視台費率，皆以頻道屬性區分不同費率標準，RPAT 是否考慮比照辦理？以反映衛星電視台音樂使用量之多寡，若否，理由及依據為何？請詳細說明之。

(三)RPAT 公告之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，並未區分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金額，惟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利用型態、使用次數及時間長短，均不相同，似有分別訂定單曲授權金額之必要，爰請 RPAT 說明是否得考量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差別，而分別訂定單曲授權金額？